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9期（总第65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9期(总第654期)

2015年3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穗府〔2015〕6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穗府〔2015〕7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15〕8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9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公〔2015〕35号) (26)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穗文物〔2015〕240号) (31)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政府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府〔2014〕62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政府各部门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对象和工作目标

此次清理对象是市政府各部门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这些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审批事项。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机关面向地方政府的审批、机关对其他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审批，不含需由下级机关受理，汇总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后，报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

清理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类处理，分步实施，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该规范的严格规范，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者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将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取消或者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并实行单列管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有效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二、取消和调整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各部门自行设定的，一律取消；对国家和省设定的，各部门要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编办，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粤府〔2013〕117号）的规定，依法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的程序。今后，任何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定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

三、取消、调整和规范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对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制定具体清理工作方案，提出取消、下放或者保留的意见报市编办，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确因工作实际需要予以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实施部门要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加强规范管理。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要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审批效率。

四、工作安排

（一）2015年3月31日前，本轮政府机构改革不涉及的单位作为第一批单位，按要求对本单位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设定层级的不同分别进行梳理，提出取消、调整、规范等意见，形成本单位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经市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编办。

（二）2015年5月31日前，市编办会同市法制办、市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审核各有关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形成市级清理意见，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本轮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的单位，作为第二批单位，在“三定”规定印发后1个月内按要求对本单位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根据审批对象的不同、

设定层级的不同分别进行梳理，提出取消、调整、规范等意见，形成本单位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经市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编办。市编办会同市法制办、市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审核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形成市级清理意见，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四) 2015年6月30日前，市编办将清理情况报省编办。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有序推进。主要领导要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目的、有组织、有步骤的部署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市编办负责加强对各单位开展清理工作的指导。

(二) 全面、真实、准确的开展清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事求是的填报相关表格，不得漏报或者故意隐瞒，不得将正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拆或者合并填报，清理工作要坚持“取消是原则，调整是例外，例外必从严”的原则，将“例外调整”控制在最小范围。清理工作要与国务院、省的清理工作相衔接，根据要求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编办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并依据清理结果，及时对各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更新。市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市法制办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做好相关立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待市级清理完成后，组织开展本级人民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并于201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同时将清理情况报市编办。市编办、市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区（县级市）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的指导，市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到位。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启动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各单位要在2015年3月2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联络员名单（1名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报市编办（详见附件4）。清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 附件：1.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市本级保留项）
清理清单
2.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及部委下放项）清理清单
3.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
4. 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联络员报名回执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市本级保留项）清理清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填表说明：

1. “清理意见”指“取消”、“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2. “法律依据”指需要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的法律依据。

附件 2

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及部委下放项）清理清单

真表说明：

1. “原实施单位”指下放前实施单位。
 2. “清理意见”指“取消”、“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
 3. “法律依据”指需要调整为行政许可项目的法律依据。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清单

附件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填表说明：

1. “清理意见”指“取消”、“下放”、“保留”。
 2. “法律依据及理由”指需要下放或者保留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附件4

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联络员报名回执

序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 注
1							
2							

市编办联系人：周奕、曾光

电话：83104783、83104762 传真：8310478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穗府〔2015〕7号

为加强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省的部署，我市于2014年5月5日起在部分区域开展了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要求，我市将正式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活禽经营限制区，限制区内统一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不得进行活禽经营活动。

二、限制区范围在原试点区域的基础上，增加海珠、天河、白云区部分地区，形成连片区域。

原试点区域：越秀区全区、荔湾区除芳村片区和桥中街以外的区域、天河区珠江新城、番禺区大学城（含4条村）区域。

扩大区域：海珠区科韵路以西、新港路及昌岗路以北，与珠江河道合围的区域；天河区华南快速路以西、广园快速路以南，与珠江河道和越秀区合围的区域；白云区的三元里街广园中路以南区域和景泰街辖区。

根据家禽生鲜上市推进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市政府将视情况调整限制区范围。

三、本通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发挥我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集聚功能，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结合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人才激励

(一) 突出总部企业人才奖励。《总部经济实施意见》规定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办公用房补贴和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前10名个人贡献奖除外，下同)的20%须由企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10%须由企业奖励给专业人才(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以上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或其他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贡献突出的人才)。人才奖励主要用于个人业务创新、房租补贴、学习培训等支出。

(二) 增强总部企业集体户功能。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申请开立广州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结婚证、计生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三) 增强总部企业人才竞争优势。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为总部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和办理入户、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二、用地优惠

(一) 办公场所租赁补贴区域覆盖全市。租用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均按照《总部经济实施意见》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区域范围覆盖全市。

(二) 支持建设总部大楼。支持总部企业或同类别、产业联系紧密的总部企业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在《总部经济实施意见》规定的重点总部功能区内新建总部大楼的，用地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作为广州总部企业办公用地。总部企业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用地出让起始价结合市场评估价、整体确权、限制转让等限制性条件综合确定。

三、优化服务

(一) 建立总部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市总部经济协调例会制度，形成问题报送、协调、解决、反馈机制。协调例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主管领导参加，负责统筹解决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策、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例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协调例

会及其办公室根据各区（县级市）、各部门梳理上报有关总部企业的实际问题，视情召开市领导、市直部门、区（县级市）政府等三个层级的协调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以解决个案方式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建立市领导联系、服务制度，市领导定点联系、跟踪服务总部企业，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企业，及时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总部经济的发展环境。

（二）总部企业外籍人才长期居留许可。在本市的总部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申请予以优先办理。根据有关规定为总部企业聘用的外籍高层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及其家属办理1至5年外国人居留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

（三）出入境便利。每年按规定安排一定指标，为总部企业申办穗港澳车牌。

四、建立招商工作机制

（一）明确招商责任。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总部企业招商工作。各区（县级市）及各开发区是总部企业招商主体，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洽谈签约、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做到定岗、定责、定任务。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做好配合工作，与招商主体加强沟通，从市的层面支持招商主体开展总部企业招商，形成高效的总部企业招商新格局。

（二）实行“一企一策”。根据总部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服务，帮助企业落户。鼓励商用楼宇面向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跨国公司和大型央企租售物业。

五、附则

获奖总部企业如不按本措施第一条第一款执行人才奖励补贴的，政府将收回用于人才奖励的补贴资金。此件有效期与《总部经济实施意见》一致，执行至2018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建〔2005〕106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而且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应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第八条 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由出资为主方(即出资比例较大的一方)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市、区共同出资比例相同时,根据项目立项属地由相应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 (五)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概算、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的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概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预算编制与评审，预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一条 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部分超概项目需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评审结果可作为相关单位调整概算或项目总投资的参考依据。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时，应以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概算为参考依据；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时，应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 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三) 组织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 (四) 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三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书;

(四)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管理评审档案;

(六)完成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三)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管理评审档案;

(五)接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所属单位单项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项目,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抄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结果的应用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二)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下同)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四)根据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或其他形式反映的建设单位问题,督

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 (二)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 (三) 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四) 确认评审结果；
- (五) 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 (六) 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 (七)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概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审，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技术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概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项目概算送审时，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统称立项批复文件）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特殊情况，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 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四)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属于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五) 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中立项的项目不需送项目概算评审，可直接报送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内容可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结果中建安工程费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不需送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预受理咨询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第1、2项可登陆广州财政网查询下载)：

1. 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咨询表；
2. 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3. 送审资料。

(二) 财政投资评审受理机构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的原因，退回补充完善。

第十九条 评审申请受理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将预受理通知及预受理咨询表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项目主管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评审预受理咨询表及送审资料清单；

(二)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评审申请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评审及委托评审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 送审造价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概算、预算各为1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25个工作日；
2. 送审造价3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的：概算、预算各为20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0个工作日；
3. 送审造价2亿元以上的：概算、预算各为2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5个工作日。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初步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评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核对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核对意见，并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复核，确需复核的送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复核机构（以下简称复核机构）复核。

(四)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复核和确认程序：

(一) 复核机构应自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核对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其中，一般性复核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性复核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整改，并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形成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复核项目的复核结果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评审确认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评审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批复后 6 个月内提出，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范围。送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特殊情况，确有

需要超额送审的项目，概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的10%，主管单位需在评审申请时说明超额送审原因，并附造价分析材料，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工程款：

(一) 应进行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未通过预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审定的项目预算总价（含追加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对应内容的总价；

(二) 只需送项目概算评审，不需送项目预算评审的项目，未通过概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内容的总价。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市政府及各预算单位通报财政投资评审情况，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的概（预）算平均送审偏差率、结算平均评审审减率、退审情况等进行排名公示，对概、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30%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20%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送审偏差率 = (审增金额+审减金额) / 评审审定金额 × 100%；评审审减率 = (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2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内控制度和

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评审机构从业人员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评审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抽查项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复核机构接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项目的复核。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成立专门复核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完成复核后出具复核完成函，对存在评审质量问题的项目说明主要整改事项和金额；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的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复核结果判定评审机构评审质量，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3%，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10万元的，为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扣减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并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二)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5%，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并在市财政局网站对相应的评审机构进行公示；

(三)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8%，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扣除相应项目评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

复核偏差率计算公式：复核偏差率= | 评审机构的评审金额-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 |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100%。

审计、监察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将评审报告质量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对不合格的评审报告退回评审机构修改或重审。

(一) 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提供案例典型突出、对建设单位建设

管理情况有客观评价和针对性整改建议的，为优良；

(二) 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信息反映完整、真实，可正常批复的，为合格；

(三) 评审报告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信息反映不完整、不真实，或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提供虚假信息的，或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因存在错误申请修改的，为不合格。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评审报告审核过程中，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审核，抽查审核结果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结果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评审进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评审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完成情况，对考核排名最后的两家评审机构，停止评审委托任务3个月。非评审机构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不纳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评审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审机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扣减评审费用、加大抽查复核比例、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评审机构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材料。整改效果不好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评审机构撤换财政评审工作技术负责人。

- (一) 平均复核偏差率较高（排名在前30%）；
- (二) 评审报告不合格率超过20%；
- (三) 复核或审核中多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问题；
- (四) 连续两个考核期出现评审进度较慢，没有改进的。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评审机构，移交市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或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人员，未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评审结果；
- (三)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四) 预算、结算评审结果复核偏差率大于5%；
- (五) 评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即评审机构未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于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以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监察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各项目主管单位征询评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作为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其他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行为进行监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4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15002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文件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穗公〔2015〕35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州市邮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
防范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市公安局会同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2015年3月6日

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寄递企业，是指提供寄递服务的邮政、快递企业及分支机构。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快递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禁寄物品，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交寄的物品。

寄递企业的重要部位与设施：主要包括营业网点、分拣场所、禁寄物品暂存处（室）、安防监控室、计算机（房）、数据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输车辆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寄递企业的重要部位与设施，以及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第四条 公安、国家安全、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做好寄递企业内部安全的管理工作。交通、工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寄递企业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规范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

第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明确治安责任人，并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寄递企业招聘员工，应核对身份，造册登记，并积极配合公安、国家安全、邮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处置技

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企业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时，寄递企业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影响快递时限或者涉及快件寄递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九条 寄递企业的重要部位与设施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修，应当符合安全防护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条 寄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和要求的，寄递企业应当予以更换或者改建。寄递企业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建设前及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应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及重要部位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必须明确由专人负责，实行 24 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有条件的应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

第十二条 收寄环节的安全防范要求：

(一) 营业网点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及分拣区域全覆盖，视频显示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中表 4.3.1—1 规定的四级，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表 4.3.1—1 规定的三级，或至少能辨别人的面部特征。

(二) 营业网点对外公开的业务受理电话，必须具有来电显示和录音功能。

(三) 窗口收寄和揽收人员应严格执行禁寄物品规定和收寄验视内件制度（除信件外）。员工发现快件（邮件）中有枪支、弹药、毒品、核生化物质及其他疑似禁寄物品，应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并依法向公安、国家安全、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报告。

(四) 寄递企业应当提示寄件人如实填写快递运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并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快件的重量、资费。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或者出示身份证明

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六) 用户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快递运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寄递企业应不予收寄。

对在路边、酒店、车站等人员流动场所收寄的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寄递物品、收件人和寄件人信息。对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应当重点查验，确认安全后方可收寄。

第十三条 分拣环节的安全防范要求：

(一) 分拣中心内的主要分拣场所必须有围墙或建筑物物理隔断，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或门禁系统，并实行人、车分离；

(二) 分拣中心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及主要操作区域全覆盖；

(三) 寄递企业应当配备专门人员、安检设备对邮件、快件实施安全检查；

(四) 发现疑似核、生、化、爆等危险禁寄物品后，应立即指挥员工疏散并保护现场，及时向公安、国家安全和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禁寄物品暂存处（室）的安全防范要求：

(一) 禁寄物品暂存处（室）应与其他场所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并安装防盗门窗；

(二) 禁寄物品暂存处（室）的出入口应在摄像机的监控范围内；

(三) 寄递企业应建立禁寄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对禁寄物品进出暂存处（室）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妥善存处。

第十五条 快件运输车辆的安全防范要求：

(一) 运输快件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道路交通运输和货物运输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 运输快件的机动车应当喷涂企业的专用标志，客服电话和标志颜色；

(三) 车厢门应能关闭、外挂上锁。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一)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

护用户信息的安全和通信秘密，确保用户信息不被窃取、泄漏。

(三)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寄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寄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

(四)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收集、统计、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寄递企业应当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五) 处理寄递服务信息的计算机（房）、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应当采取病毒防护、网络攻击防范、用户身份登记、系统访问控制、信息群发限制等信息保护措施。

(六) 寄递企业的信息系统应满足《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并依法将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向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公共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寄递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26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物〔2015〕240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 调查勘探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文物考古工作程序，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加快城市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暂行规定》，并经本届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局文物处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10日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 调查勘探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规定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划拨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对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出让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对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对考古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申请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申请函。申请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土地供应方式；

2. 是否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拟申请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说明；

(二) 规划条件或规划复函及电子版附图；

(三) 比例不低于1:2000的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并标注拟申请地块的四至范围。

第五条 凡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齐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由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相应的考古发掘单位实施所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业务。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和省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的考古发掘单位。

其他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受理及确定考古发掘单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和相应的考古发掘单位。

第六条 考古勘探区域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完成考古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确定；
- (二) 完成考古勘探区域的建(构)筑物拆迁，地表清理，居民、用户迁出，果木、青苗补偿及山坟迁移；
- (三) 不存在妨碍考古工作的其他权属纠纷。

第七条 申请单位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文件后，应当及时与考古发掘单位联系协助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申请单位联系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并提出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对具备文物勘探条件的，由考古发掘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协议或确认书。考古发掘单位应当明确考古工作量、工作经费、工作时限等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工作区域和必要的协助，并于5个工作日内签订协议；在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进驻建设用地现场并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第八条 考古勘探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凡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工程项目，在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下一步考古工作计划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

其他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下一步考古工作计划函告申请单位。

第九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埋藏，无需开展考古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可以组织土地供应。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化遗存，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考古发掘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考古发掘审批手续。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由考古发掘单位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248号）编制经费预算。

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建设工程，根据管理责任分工，按照分级财政负担原则，其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分别在市或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列支；属于国有土地划拨的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在具备文物考古勘探工作条件和不存在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每万平方米需考古勘探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一般考古勘探项目所需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50万平方米以上考古勘探面积的特大项目除外。如需考古发掘的，时间另外计算。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土地出让或工程建设6个月前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并协助提供考古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2013年5月1日《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实施前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工程建设前完成，考古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前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正在进行或尚未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文件

穗工信〔2015〕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关于
印发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市财政征管分局，市地税局局属各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各隶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我市企业创新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广州海关和黄埔海关对《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穗经贸〔2009〕16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法制办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2015年3月13日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我市企业创新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第三条 加强和推进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家中心城

市的战略需要。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在行业或区域内具有较好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企业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

(四)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逃避追缴欠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2. 因税收违法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并处以行政处罚。3. 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4. 其他违法行为。

(七) 企业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按行业系数折算后）、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4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3）。

第六条 企业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2）；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向各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提出申请。

（二）各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 2 份）和推荐意见于当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市工信委。

（三）市工信委委托有关中介评估机构，按照《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依据初评结果，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后，确定认定名单。

第八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三章 评 价

第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于评价当年 3 月 3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各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评价材料包括：《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 4）和《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 2）等。

（二）各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对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工信委（评价材料一式 2 份）。

（三）市工信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依照《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对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0 分至 65 分（含 65 分）之间；
3. 逾期 1 个月不提交评价材料的；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对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含 65 分）的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予以 3 个月时间整改，由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负责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由市工信委自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四章 调整、终止与撤销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委。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二) 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二) 评价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三) 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 (四) 所在企业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
- (五) 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管理和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

得重新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九条 税务部门每年对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每年对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是否存在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每年对企业调整、终止和撤销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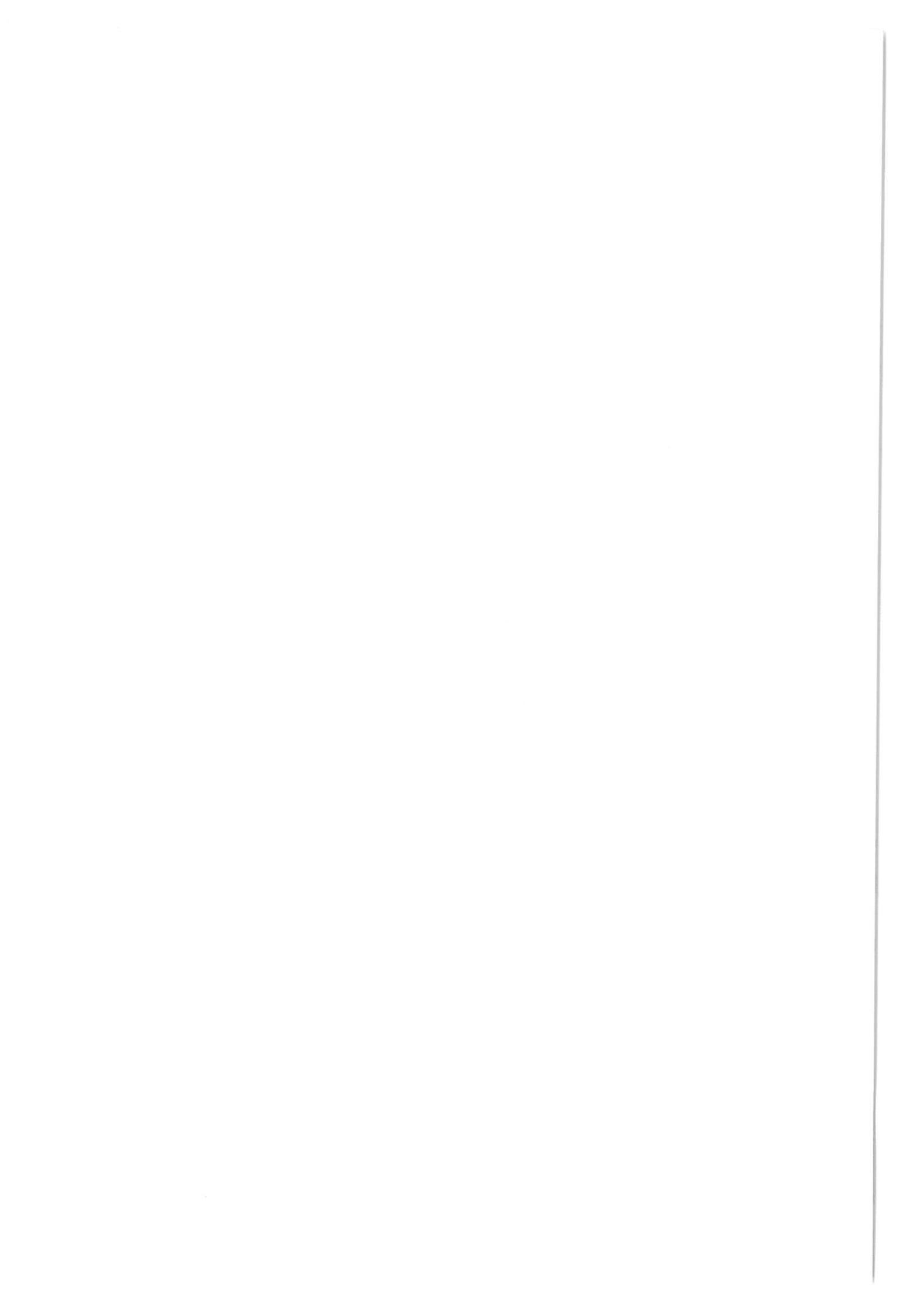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认定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 30 天内提出复核申请。提请复核的企业应提交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区工信部门或市属集团公司确认后报市经贸委。市工信委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复核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有关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择优推荐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712/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